

各單位推薦活動認列通識教育「大學之道」審核原則

108.03.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大學之道規劃及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規劃大學之道通識教育講座（以下簡稱大學之道），成立大學之道規劃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由西灣學院院長（兼任召集人）、西灣學院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，負責「大學之道」活動之規劃、推動及認列審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每學期分為二階段受理各單位推薦活動認列為大學之道，以寒（暑）假開始至開學前一週為第一階段，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為第二階段。超過第二階段者，以不受理為原則。如經委員會召集人認定為學校特殊重大活動，得召開本委員會審核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推薦之活動是否認列大學之道，依以下原則審核：
 - （一）活動主辦單位：以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主辦之活動為審核對象，學生團體之活動請學生會初審後彙總推薦，不受理個別團體或學生之推薦。
 - （二）活動場數：每學期同一單位推薦活動以至多認列大學之道二場次為原則（學生團體活動經學生會彙總推薦者，視為同一單位推薦之活動）。同一單位推薦之第三場以上活動是否受理，提本委員會討論。
 - （三）活動性質：需為非課程一部分或無法取得學分之活動。不受理課程演講或可取得學分之活動（如：微學分工作坊）。
 - （四）活動時間：活動時長未達 90 分鐘，原則不予認列。若為系列活動分場次推薦（如研討會演講）且單場未達 90 分鐘者，得以二場活動（累計 90 分鐘以上）合併同意認列為大學之道一場次，合併認列最多限以二場合併認列大學之道一場次，單場活動限合併認列一次；超過 90 分鐘之活動未分場次推薦者，以認列一場次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活動主題：應符合通識教育或跨領域教育主題，例如：大學入門、國際趨勢、當代重要議題、通識教育內涵、藝文活動、山海環境體驗、服務學習精神、生涯規劃等。
 - （六）活動辦理：舉辦活動所需場地、經費、人力等資源，以活動主辦單位自行處理為原則，西灣學院僅協助以網站公告或 Email 方式宣傳。
- 四、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認列大學之道之活動，其主辦單位應配合西灣學院辦理相關行政作業（包括但不限於：主動更新活動或報名資訊、繳交出席名單及照片資料等）。主辦單位推薦活動應提供充分資訊，經發現未符合前列審核原則，或無法配合相關行政作業者，停止受理該單位推薦活動，停權期間由本委員會決定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